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曾尉

訴訟代理人 柯怡均

原告 涂祐政

陳育昇

蘇慧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秋勳

被告 童宇恩（原名童俊維）

蔡欣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曾尉新臺幣237萬4,599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涂祐政新臺幣268萬2,78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育昇新臺幣350萬3,116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慧娟新臺幣11萬3,59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曾尉以新臺幣79萬1,5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7萬4,59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原告涂祐政以新臺幣89萬4,26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萬2,78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原告陳育昇以新臺幣116萬7,705元供
02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萬3,116元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於原告蘇慧娟以新臺幣3萬7,863元供擔
05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590元預供擔保，得免
06 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
10 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參照）；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
11 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
12 其同意；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13 項、第26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曾尉、涂祐政、陳育
14 昇、蘇慧娟（下分稱姓名，合稱原告）原起訴先位請求被告
15 應連帶返還其等分別存放在「CMasterAI雙頻交易平台」

16 （下稱CM平台）個人專屬錢包之以太幣（ETH，下稱以太
17 幣）各209.05顆、236.181顆、308.4顆、10顆；備位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曾尉新臺幣（下同）237萬4,599元、涂祐政268
19 萬2,780元、陳育昇350萬3,116元、蘇慧娟11萬3,590元，及
20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
22 詞撤回先位請求，並得被告蔡欣翰（下逕稱其名）之同意
23 （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36-137頁），而被告童宇恩（下逕稱
24 其名，與蔡欣翰合稱被告）未曾到庭，未為本案之言詞辯
25 論，上開撤回毋庸得其同意，依前揭規定，已生訴之一部撤
26 回效力。

27 二、本件被告童宇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明知其等所創建之CM平台，並無在不同虛

01 擬貨幣交易市場偵測虛擬貨幣價格而自動搬磚套利之功能，
02 其等亦均無為投資人代管操作套利之意思，基於以網際網
03 路、YouTube影音網站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CM平台程
04 式可透過24小時全天候自動偵測虛擬貨幣交易所間之價差，
05 並自動搬磚獲取報酬」、「如為集資投入該平台即可透過該
06 程式在30個交易所內自動偵測而達到以低買高賣獲取高額報
07 酬」不實消息而犯詐欺得利；意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8 向，移轉及變更犯罪所得等犯意聯絡，由童宇恩提出介紹投
09 資人分紅回饋模式，透過不知情之訴外人周恩寧、葉昱成
10 （下分稱姓名，合稱周恩寧等2人）對外招攬投資人，童宇
11 恩並提供蔡欣翰所製作及上傳YouTube網站之「CMaster雙頻
12 交易實況」不實影片連結，且指示周恩寧等2人以此不實影
13 片向包含伊等在內之投資人展示並為說明，致伊等均誤信被
14 告所經營架設之CM平台可透過其研發程式跨平台自動搬磚獲
15 利，遂分別透過網際網路操作而將伊等所有之以太幣（含曾
16 尉209.05顆、涂祐政236.181顆、陳育昇308.4顆、蘇慧娟10
17 顆）投入被告所經營之CM平台之專屬電子錢包內。俟陸續取
18 得各投資人投入CM平台專屬電子錢包之以太幣後，被告即先
19 轉入其等所控制、未連接網際網路之電子錢包（下稱冷錢
20 包），再分別移轉至其等在「幣安交易所」申設、有連結網
21 際網路之電子錢包（下稱熱錢包），復移轉至被告所控制之
22 其他冷錢包內，並分別儲存在兩個隨身碟內，分由童宇恩、
23 蔡欣翰各自保管，嗣並將該等以太幣轉換為泰達幣（USD
24 T），再存入其等之冷錢包內，被告即以此方式致生損害於
25 伊等之財產利益，並移轉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6 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27 判決（下稱本件刑事一審判決或訴訟）論罪科刑在案，復經
28 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8號判決（下稱本件刑
29 事第二審判決或訴訟）撤銷改判確定。而伊等所轉入之以太
30 幣於本件訴訟起訴時之價值為每顆3萬9,266元，依此計算曾
31 尉、涂祐政、陳育昇、蘇慧娟於起訴時所受損失依序為820

01 萬8,557元(209.05顆×39,266元)、927萬3,883元(236.18
02 1顆×39,266元)、1,210萬9,634元(308.4顆×39,266元)、
03 39萬2,660元(10顆×39,266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4 一部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曾尉237萬4,599元、涂祐政268萬
05 2,780元、陳育昇350萬3,116元、蘇慧娟11萬3,590元,及均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等語。

08 二、蔡欣翰則以:伊同意原告之請求金額,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
09 事實亦不爭執,願意賠償,但現在在監獄中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三、童宇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及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等因誤信被告所經營架設之CM平台可透過
14 所研發程式跨平台自動搬磚獲利,而將所有之以太幣共計76
15 3.631顆(曾尉209.05顆+涂祐政236.181顆+陳育昇308.4
16 顆+蘇慧娟10顆)轉入被告經營之CM平台之專屬電子錢包
17 內,如前揭貳、一所述,被告並因而遭本件刑事一審判決,
18 認定:(一)童宇恩共同犯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
19 示之罪,各處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太幣143.035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電腦主機1
22 台沒收。又共同犯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23 罪,各處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
24 之比特幣錢包之電子產品1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泰達幣51
25 萬6,011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太幣5,284.3872
26 顆,除已扣除扣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泰達幣51萬6,011顆
27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
29 有期徒刑5年。(二)蔡欣翰共同犯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一
30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
31 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太幣143.035顆沒收,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
02 如本件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件刑
03 事一審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冷錢包之隨身碟
04 1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泰達幣37萬3,036.726顆，均沒收；
0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太幣5,284.3872顆，除已扣除扣案犯罪
06 所得變得之物泰達幣37萬3,036.726顆外，沒收之，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不得易科
08 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三)童
09 宇恩、蔡欣翰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上開論罪科刑包含被告對
10 原告在內之其他被害人所犯之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及童宇恩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本件刑事二審判決撤
12 銷改判童宇恩、蔡欣翰犯如本件刑事二審判決附表一、二
13 「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同附表「本院判決主
14 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三、四所示之沒收。童宇恩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蔡欣翰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
17 臺幣1,000元折算1日。童宇恩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
18 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
19 有上開刑事判決足憑（見本院重附民卷第25-74、107-156、
20 191-231、263-312、355-388頁、本院重訴卷第7-40、83-87
21 頁），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案件偵查及第一、二審電子卷證
22 核閱屬實，蔡欣翰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見本院重
23 訴卷第138頁），而童宇恩已受合法通知（見本院重訴卷第1
24 25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童
25 宇恩、蔡欣翰於本件刑事一審及二審準備程序，就上開犯罪
26 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附民卷第33、115、198、271、35
27 9、361頁、本院重訴卷第11、13頁），並有原告於CM平台個
28 人專屬錢包區塊練紀錄可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
29 度他字第2532號卷(一)第76、81、84、89頁、本院附民卷第8
30 5、167、243、323頁），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31 真實。

0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本件被告基於以
09 網際網路、YouTube影音網站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不實
10 消息而犯詐欺得利；意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移轉及
11 變更犯罪所得等犯意聯絡，由童宇恩提出介紹投資人分紅回
12 饋模式，透過不知情之周恩寧等2人對外招攬投資人，童宇
13 恩並提供蔡欣翰所製作及上傳YouTube網站之「CMaster雙頻
14 交易實況」不實影片連結，且指示周恩寧等2人以此不實影
15 片向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展示並為說明，致原告誤信被告
16 所經營架設之CM平台可透過其研發程式跨平台自動搬磚獲
17 利，而分別透過網際網路操作將所有之以太幣曾尉209.05
18 顆、涂祐政236.181顆、陳育昇308.4顆、蘇慧娟10顆投入被
19 告所經營之CM平台之專屬電子錢包內，被告再將該等以太幣
20 輾轉存入其等之冷錢包內，乃故意共同不法侵害曾尉、涂祐
21 政、陳育昇、蘇慧娟之財產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
22 償責任。

23 六、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5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述不法侵權行為取得曾
27 尉所有以太幣209.05顆、涂祐政所有以太幣236.181顆、陳
28 育昇所有以太幣308.4顆、蘇慧娟所有以太幣10顆，致曾
29 尉、涂祐政、陳育昇、蘇慧娟就上開以太幣之所有權遭受侵
30 害而受損，自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惟被告取得原
31 告及其他被害人之以太幣後，輾轉轉入被告所控制之冷錢包

01 內，並將以太幣轉換為泰達幣，且未轉換為泰達幣之以太幣
02 不知去向，而扣案之泰達幣業經本件刑事二審判決沒收（見
03 本院附民卷第388頁、本院重訴卷第40頁），顯已無從回復
04 原狀，依前開規定，自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又原告
05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以太幣之價值為每顆3萬9,2
06 66元，惟原告均表示先以本件刑事判決之計算方式即依107
07 年5月至12月以太幣均價，每顆1萬1,359元計算其等所受損
08 害而為一部請求（見本院重訴卷第138頁）。是以，原告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0 連帶給付曾尉237萬4,599元（計算式： $11,359 \times 209.05 = 2,374,599$ ，
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涂祐政268萬2,780
12 元（計算式： $11,359 \times 236.181 = 2,682,780$ ）、陳育昇350萬
13 3,116元（計算式： $11,359 \times 308.4 = 3,503,116$ ）、蘇慧娟11
14 萬3,590元（計算式： $11,359 \times 10 = 113,590$ ），洵屬有據。

15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
21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曾尉237萬4,599元、涂祐
22 政268萬2,780元、陳育昇350萬3,116元、蘇慧娟11萬3,590
23 元，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上規定，被告自收受附帶民事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加
25 計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2日（見本
26 院附民卷第327-329頁）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法定利率年
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曾尉237
29 萬4,599元、涂祐政268萬2,780元、陳育昇350萬3,116元、
30 蘇慧娟11萬3,590元，及均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

01 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
03 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
04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09 法官 張嘉芬

10 法官 葉珊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於合併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始得上訴，應於收受
1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16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17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
18 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陳玉敏